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168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謝儀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債 務 人 詹耀嘉 住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中勝路354巷94
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詹耀嘉之勞保投保單位、往來郵局支局之存款債權、保險資料及集保資料，經查無保險資料及勞保投保單位，債務人於內埔龍泉郵局僅有新臺幣27元之存款，無執行實益，而其集保之股票，則於臺北市松山區之玉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